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6395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含trastuzumab(如Herceptin)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18 Trastuzumab(如 Herceptin)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役台、國合藥華醫刊、中型司
及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請組署發公
理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理本研限
心生附軍政聯中全台會、組管、灣有
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訊務組台份
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資醫務、股
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署署業組廠
生理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本本區務藥
衛管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北業大
、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會）署區氏
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協報本東羅
事品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所子、署、
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院電）本會
部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療保同、協
利利爭、江、中會國北國醫健下組藥
福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會登以務名
生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教刊，業學
衛衛康衛建業合國中會中灣請構屏國
、健府福同聯全、協、台（機高民
會司民政、業國會會展會、組事署華
規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會劃醫本中
法保部北醫腦會師究藥聯協企區、人
部會利臺軍電公藥研製國所署轄組法
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院本知務團
福部生會防北醫民製民會療、轉業立
生利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醫）請區、
衛福、管、、國中發中業立網（南會）
、生會構會會民、開、同私訊組署協件
會衛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灣資務本展附
規、保利委訊中協民公商台球業、發含
法司康福導資人療華業藥、全北組藥均
院康健會輔學法醫中同西會署臺務新上
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協本署業技以
行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院登本區生（

署長李伯璋出國

副署長 蔡淑鈴代行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105年11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9.18. Trastuzumab (如 Herceptin) : (91/4/1、93/8/1、95/2/1、99/1/1、99/8/1、99/10/1、101/1/1、 <u>105/11/1</u>)	9.18. Trastuzumab (如 Herceptin) : (91/4/1、93/8/1、95/2/1、99/1/1、99/8/1、99/10/1、101/1/1) <u>附表七之一</u>
1. 早期乳癌(99/1/1、99/8/1、99/10/1、101/1/1) (1)外科手術前後、化學療法(術前輔助治療或輔助治療)治療後，具HER2過度表現(IHC 3+或FISH+)，且具腋下淋巴結轉移但無遠處臟器轉移之早期乳癌患者，作為輔助性治療用藥。(99/10/1、101/1/1) (2)使用至多以一年為限(99/8/1)。	1. 早期乳癌(99/1/1、99/8/1、99/10/1、101/1/1) (1)外科手術前後、化學療法(術前輔助治療或輔助治療)治療後，具HER2過度表現(IHC 3+或FISH+)，且具腋下淋巴結轉移但無遠處臟器轉移之早期乳癌患者，作為輔助性治療用藥。(99/10/1、101/1/1) (2)使用至多以一年為限(99/8/1)。
2. 轉移性乳癌 (1)單獨使用於治療腫瘤細胞上有HER2過度表現(IHC 3+或FISH+)，曾接受過一次以上化學治療之轉移性乳癌病人。(91/4/1、99/1/1) (2)與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併用，使用於未曾接受過化學治	2. 轉移性乳癌 (1)單獨使用於治療腫瘤細胞上有HER2過度表現(IHC 3+或FISH+)，曾接受過一次以上化學治療之轉移性乳癌病人。(91/4/1、99/1/1) (2)與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併用，使用於未曾接受過化學治

<p>療之轉移性乳癌病患，且為 HER2過度表現(IHC 3+或 FISH+)者。(93/8/1、95/2/1、 99/1/1)</p> <p>(3)轉移性乳癌且 HER2過度表現之 病人，僅限先前未使用過本藥 品者方可使用。(99/1/1)</p> <p>3.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核准後 <u>每24週須檢附療效評估資料再次</u> <u>申請，若疾病有惡化情形即不應</u> <u>再行申請(105/11/1)。</u></p>	<p>療之轉移性乳癌病患，且為 HER2過度表現(IHC 3+或 FISH+)者。(93/8/1、95/2/1、 99/1/1)</p> <p>(3)轉移性乳癌且 HER2過度表現之 病人，僅限先前未使用過本藥 品者方可使用。(99/1/1)</p> <p>3.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p>
--	---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